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公司唐山电厂及赛德控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是基于唐山电厂已不再实际生产经营的实际，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公司唐山电厂及赛德控股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